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葛 军

马野青

赵建华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